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53號

原告 承豐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先

被告 橋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英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除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,38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8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112年9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方美雲